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7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妙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韋重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4 年度偵字第190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1815號），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吳妙茹、韋重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18 錢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9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  
20 緩刑貳年，並均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  
21 091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22 犯罪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犯罪事實除起訴書附表編號8詐騙  
24 方式欄內關於「劉孟婷」，應更正為「劉夢婷」；其證據除  
25 「被告吳妙茹、韋重安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  
26 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之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降低為5年，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被告2人本案所幫助者，無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該當該條所規範之洗錢行為。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起訴書附表編號1、2、5、8所示之告訴人等施以詐術，致伊等陷於錯誤而先後匯款之各行為，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各為包括一罪。

(三)被告2人各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2人分別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

錢之犯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各減輕之。又被告2人雖在本院審判中（即準備程序時）自白犯  
罪，惟於警詢之偵查中均未自白，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

(五)爰審酌被告2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  
罪，並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難以追查，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致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財產權受侵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已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嚴順發、李幸庭成立調解，告訴人嚴順發部分正分期清償中，告訴人李幸庭部分則已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金訴卷第109至110、131至132、135頁），且尚未賠償其餘告訴人等（按：因其餘告訴人等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致尚無洽談調解之機會），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查被告吳妙茹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韋重安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103年7月7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告訴人嚴順發於調解時已表示同意被告2人附調解履行條件緩刑宣告等情，諒被告2人經此次懲處後當知警惕，均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2人所受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認於被告2人緩刑期間，課予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91號調解筆錄（即附件二）內容履行之負

擔，應屬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2人應依前開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被告2人爾後如有違反該調解筆錄內容情事，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嚴順發得向檢察官陳報，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 四、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2人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關於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案帳戶內之贓款均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亦乏證據證明尚在被告2人持有掌控中，如再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督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